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铜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甲方：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西安汇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铜川市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的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预案编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铜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铜川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方案修编完成并通过专家审核。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内容。《铜川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服务，含编制说明、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2. 质量标准。预案成果符合铜川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具体包含预案编制人工成本、调研差旅费、专家咨询费、报告印刷

装订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总合同额的 40%，即 10 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乙方提交的预案成果通过专家审核，且完成成果归档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0%，即 15 万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因财政拨款迟延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至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保证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瑕疵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至无瑕疵状态。乙方和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但不得损害甲方对研究成果的所有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预案编制的执行情况。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相关规划、数据等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应及时协作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地方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预案编制的工作时间。

3.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预案研讨、汇报，听取甲方及区级有关部门意见。

4. 及时提交预案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5. 乙方对本项目涉及的甲方资料（包括技术资料、数据、规划文件等）及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该类资料保密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违约需支付合同总费用 30% 的违约金。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 1 日，需按合同总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预付款，并赔偿甲方重新委托第三方编制的费用差价（即第三方合同金额与本合同总费用的差额）。

若乙方提交的预案成果未通过专家审核，且系乙方自身原因（如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未按审核意见修改等）导致，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制并提交审核，重新编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累计 2 次未通过专家审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将研究成果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 5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转让、许可权利，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确因不可抗拒因素或者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终止，风险由双方协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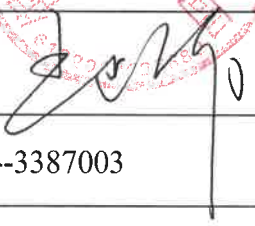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甲方提供的原始基础资料（包括纸质版、电子版），若乙方持有预案编制过程中的中间成果，需一并交付甲方；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预案成果的归档备案工作，提供必要的说明材料，协助期限为预案通过专家审核后 6 个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汇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铜川市新区齐庆路 4 号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甲字 8 号水司南院 8-3-1 室
法人或委托代 理人：		
电话：	0919--3387003	17782673071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	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号：	61001616308058000186	9060 1158 0000 0345 77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